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蔡澤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九六、囍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  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裁定類別應更正為『民事裁定』，理由一  
及二支付命令應更正為『本票裁定』，理由四應更正為『如不服  
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  
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  
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